

常州市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坛编办字〔2018〕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事业单位监管方式，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7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报送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年度报告公示对象

截止 2017 年底，所有在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均需参加 2017 年度报告公示。

三、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经费来源、举办单位等；
- （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四）资产损益情况；
- （五）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 （六）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 （七）涉及诉讼情况；
- （八）社会投诉情况；
- （九）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四、年度报告公示的操作流程

（一）事业单位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事业单位专用光盘”或者“二维码图片”登录“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完成后直接下载打印并报举办单位审查盖章。

（二）再次登录“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按要求扫描并上传相关材料，在第七项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中，将举办单位已审查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原件扫描上传。纸质年度报告由事业单位自行留存，以备抽查。

五、相关要求

（一）事业单位及时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未按期报送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虚假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诚信档案，向社会公示。

（二）举办单位负责督促落实。各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负责通知并落实所属事业单位按时做好 2017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并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将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书面公示和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登记管理机关强化随机抽查。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定期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咨询或举报电话：0519-82839059。

附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常州市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2. （ ）年度：填写上一年。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报送年度报告，应填写（2017）年度；
3. 单位名称：填写第一名称，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按法人证书登记事项内容填写；
6. 资产损益情况：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7. 网上名称：是指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中使用的中文域名名称。没有的可填写：无；
8. 从业人数：填写实有在职人数，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短期临时工等；
9.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10.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内以下情况。
 - （1）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

(2) 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

(3) 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

(4)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1.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涉及多项的，应分别填写、并证明有效期；

12.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绩效”填写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及结果；“受奖惩”填写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已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诉讼投诉情况”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

13.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14.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15.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填写的情况认真核查，加盖举办单位公章、注明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署如下意见，情况一：“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只盖公章未签署意见的视为此种情况）；情况二：“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经保

密审查不能向社会公示。”（属于情况二的，应该事先与登记管理部门沟通确认）。

16. 填表人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请勿漏填。

常州市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